

114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最新修正人事法令解析 教師敘薪作業

陳家凌

經歷：

104年10月 南投國中 助理員

106年4月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人力企劃科 辦事員

107年6月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人力企劃科 科員

112年7月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任免銓敘科 科員

電話：049-2242753

E-mail：t219612211@nantou.gov.tw

投 南投縣政府

敘薪常用名詞

名詞	解釋	備註
初任	係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第2條
起敘	教師到職後，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 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附表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辦理。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
提敘	教師起敘薪級後，具有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且合於採計之年資，由起敘薪級上增加薪級。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服務成績優良及 等級相當 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
改敘	教師於薪級敘定之後，因對核敘之薪級發生疑義、取得新資格（如取得較高學歷）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審核後重行敘定其薪級。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職前年資	教師於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職務之年資，如：公務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業訓練師、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教師、約聘僱人員、軍職及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等，具有任職證明文件者。	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
職務等級相當	教師在擔任現職之前，曾任其他機關學校之職務，該職務之等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或以上者。 例外：代理教師、試用教師之年資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教師敘薪制度基本概念

學歷	起敘基準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博士	330薪點	550薪點	680薪點
碩士	245薪點	525薪點	650薪點
學士	190薪點	450薪點	625薪點

教師待遇條例：起敘§8、提敘§9、改敘§10、轉任§11

3基準、4概念

學歷	起敘基準	最高本薪	最高年功薪
博士	330薪點	550薪點	680薪點
碩士	245薪點	525薪點	650薪點
學士	190薪點	450薪點	625薪點

教師待遇條例：
起敘§8、提敘§9、改敘§10、轉任§11

投南投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 明
一 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專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專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19 五 級	650	650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18 六 級	625		
17 七 級	600		
16 八 級	575		
15 九 級	550	600 390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14 十 級	525		
13 十一級	500		
12 十二級	475		
11 十三級	450	500 310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10 十四級	430		
9 十五級	410		
8 十六級	390		
7 十七級	370	450 24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6 十八級	350		
5 十九級	330		
4 二十級	310		
3 二十一級	290	450 120	450 120
2 二十二級	275		
1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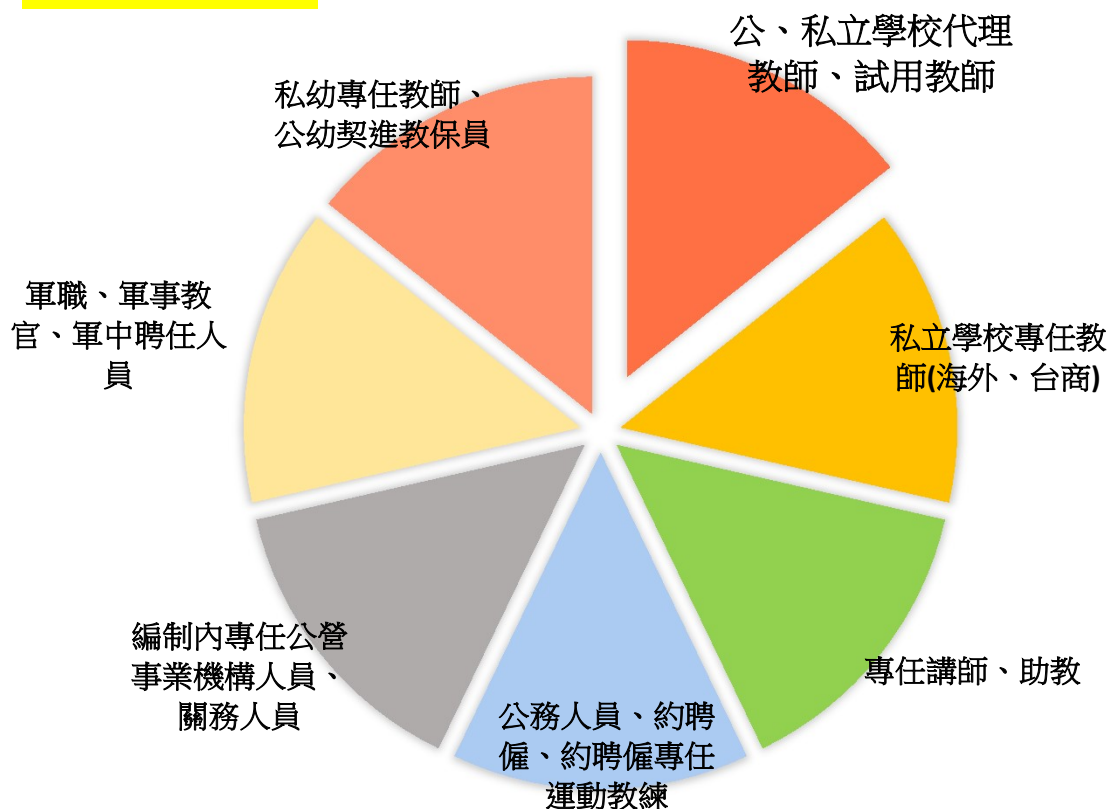
職前年資採計

常見類別

★除曾任試用教師、代理教師不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其他「職前年資」均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年資以考績年度為標準，不同考績年度無法併計

★服務成績優良

★代理(課)3個月以上累計滿1年得提敘1級(以月計，非以編制員額為限)



敘薪申請單及相關附件

	相關附件	敘薪請示單動態
本縣初任正式教師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	106年1月3日府人任字第1060004031號申請單及範本 107年8月7日府人任字第1070177239號修正申請單	
初任教師	敘薪請示單(學校小官章)、「初任正式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申請單、聘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函、學歷、教師證	3初任核薪[指新任]
公費初任	敘薪請示單(學校小官章)、「初任正式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申請單、聘書、南投縣政府函(教育處)、學歷、教師證	3初任核薪[指新任]
縣外介聘	敘薪請示單(學校小官章)、學歷、教師證、聘書、南投縣政府函(教育處)、介聘他縣市調入名冊、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前一所學校)離職證明書	4到職核(起)薪[調]
回職復薪	敘薪請示單(學校小官章)、南投縣政府函(教育處同意復職與同意留停)、(學歷)、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	4到職核(起)薪[調]
改敘	敘薪請示單(學校小官章)、「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申請單、學歷、學校同意老師進修的簽、最近一年考核通知書	2改敘[指現職人員]
代理教師敘薪備查(電子公文)	敘薪通知書、教育處備查函、聘書、最高學歷證(明)書及教師證等相關證明文件(114學年度如有採計職前年資應比照專任教師須附附件)	

△如果有職前年資要拿來採用需要:前學校(代理教師)敘薪通知書、服務/離職證明書【需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附設幼兒園職前年資需再附聘書

投 南投縣政府 申請補發敘薪通知書證明

時間/類別	權責區分		
代理職缺性質	屬教育處權責		
<u>104學年度以前</u>	當事教師	檢附相關附件 向縣府提出 <u>申請書</u> (紙本文)	縣府 <u>函復</u> 教師
		檢附相關附件 向時任代理學校提出申請書 由該校協助→向縣府提出 <u>申請書</u> (紙本或電子)	縣府 <u>函復</u> 時任代理學校及教師
		檢附相關附件 提出申請書 由現職學校協助→向縣府提出申請書(紙本或電子)	縣府函復現職學校及教師
104學年度以後	<u>各校本權責辦理補發</u>		
※相關附件：當事人申請書、明確時間點的聘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			
※建議函文縣府前，各校先互相詢問調檔			

	重點條文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第10點「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惟「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予提敘薪級」。未具所代理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	104年4月16日府人任字第1040075815號「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104年4月20日府人任字第1040077955號代理教師敘薪案件授權貴校自行核定(附件) 105年1月27日府人任字第1050024219號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更新
無紙線上化	南投縣政府112年2月2日府人任字第1120028622號 南投縣政府112年2月3日府人任字第1120030430號(補充規定) 檢附敘薪通知書、教育處備查函、聘書、最高學歷證(明)書及教師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114學年度如有採計職前年資應比照專任教師須附附件)

代理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

1名代理教師1個附件
依序排好：

1. 敘薪通知書
(蓋學校條戳)
2. 教育處備查函
3. 聘書
4. 最高學歷證(明)
5. 教師證(無則免)



X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種、5種、6種 (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attach.nantou.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DHH4Z2)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及等3人之敘薪案件各1份，請鑒核。
說明：檢送渠等敘薪通知書、教師證、聘書、最高畢業證書、教育處同意備函等影本電子檔各1份。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第1、第2、第3、第4、第5、第6、第7之敘薪案件，請鑒核。
說明：檢送渠等敘薪通知書、鈞府教育處同意備查函、聘書、最高畢業證書等影本電子檔各1份。

附件：敘薪通知書、教育處同意備查函、聘書、教師證書、最高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
(376489620X_1130003649_ATTACH1.pdf、376489620X_1130003649_ATTACH2.pdf、376489620X_1130003649_ATTACH3.pdf、376489620X_1130003649_ATTACH4.pdf、376489620X_1130003649_ATTACH5.pdf、376489620X_1130003649_ATTACH6.pdf、376489620X_1130003649_ATTACH7.pdf、376489620X_1130003649_ATTACH8.pdf、376489620X_1130003649_ATTACH9.pdf、376489620X_1130003649_ATTACH10.pdf、376489620X_1130003649_ATTACH11.pdf、376489620X_1130003649_ATTACH12.pdf)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及等3人之敘薪案件各1份，請鑒核。
說明：檢送渠等敘薪通知書、縣府教育處同意備查函、聘書、教師證書、最高畢業證書電子檔各1份。

投 南投縣政府 代理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範例

常見錯誤	
公告甄選日	公告甄選日與學校教評會開會日應距至少4日以上，隔一週最保險
敘薪通知書用印	使用 <u>學校條戳章</u> ，非首長簽字章
甄選簡章法源	教育部：109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南投縣原「南投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已修為「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甄選階段資格審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如下圖片）

代理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錯誤範例

系所別：課程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學年度／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類別	成績	備註
一學期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		
一學期	教育行政學	2	必修		
二學期	教育社會學	2	必修		
一學期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		
二學期	課程發展	2	必修		
二學期	學科教學	2	必修		
一學期	班級經營	2	必修		
一學期	分科/分科教學	2	必修		
二學期	分科/分科教學	2	必修		
二學期	輔導原理	2	必修		
二學期	教育心理學	2	必修		
一學期	青少年心理	2	選修		
二學期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修		
以下空白					

教育部核准字號：109.07.03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0085 號函同意核定
完成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
必修：22 學分 選修：4 學分 共計：26 學分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

證師專業字第 0000000000 號

查學生
修習教
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第十條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 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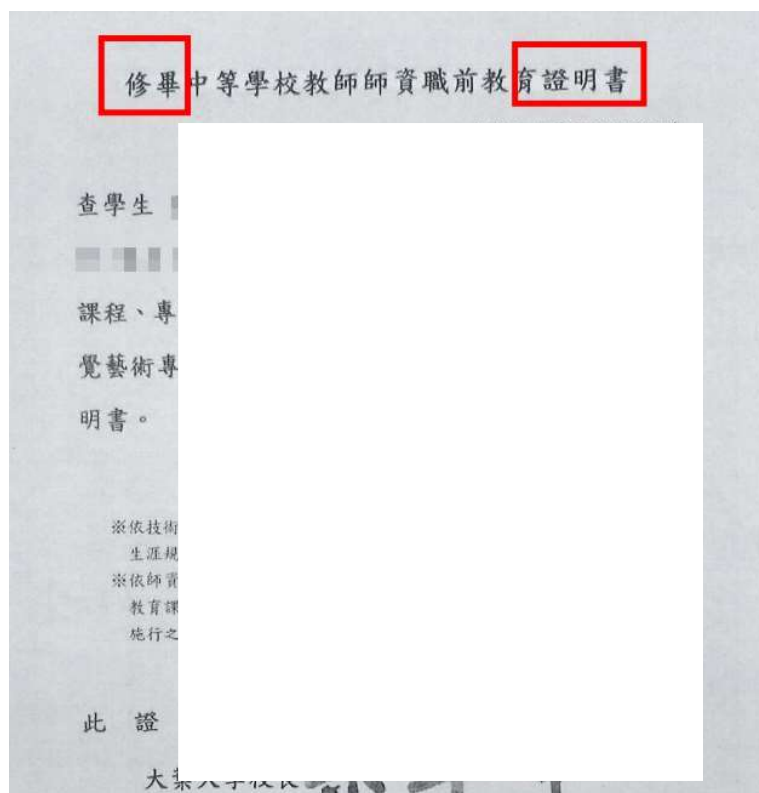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

校長 武

中華民國

代理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正確範例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暨師修畢字第

查學生 經認定修畢
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此證

校長

投 南投縣政府 代理教師敘薪常見錯誤

教師證書對照表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8年度憲二字第214號

案情簡介：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下稱中和高中)於106學年度聘任之代理教師，然中和高中於辦理聲請人敘薪時，依上開規定及函釋不予採計其於104、105學年度任教於另2所高中之職前代理教師年資，僅依聲請人學歷敘定其薪級。聲請人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經駁回後，提起再申訴、行政訴訟，均經駁回，故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憲法。

113年3月12日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113年8月9日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

113年5月24日
公告延長宣示判決之期間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主文

1.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本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109年6月30日施行，將本規定移至第47條，增列授權事項，規範意旨相同）（即附表一編號一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2. 教育部修正、發布附表一編號二之規定、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函，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定附表一編號三、四之規定，就該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訂定補充規定，於此範圍內，上開2規定及函釋違反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
3. 教育部發布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函，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定附表一編號三、四之規定，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敘薪時，（得）不採計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於此範圍內，上開函釋及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原則。
4. 主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涉之規定及函釋違憲部分，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5. 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得依本判決意旨，依法定程序向該管法院聲請再審。
6. 其餘聲請不受理。

教育部預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u>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u>	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十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三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中小學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以下簡稱合格代理教師）所累積之工作經驗，應有適當評價，以保障工作權益。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一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陳家凌
電話：049-2222106#2221
電子信箱：t219612211@nantou.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051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0000A_1130051830_ATTACH1.pdf、
376480000A_1130051830_ATTACH2.xlsx)

主旨：建置「南投縣教師敘薪AI智能客服系統」，於本（113）
年2月23日上線提供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達人事業務知識物件之擴散與分享，促進學習成長，爰
建置本系統，期建立共享文化，並提高問題解決能力。
- 二、貴校於辦理教師敘薪業務時，相關疑義得先利用本系統回
答常見問題將24/7全時提供及時幫助；如仍有疑義，再請
電洽人事處（任免銓敘科）電話：049-2242753（未來本系
統亦可提供自動轉接）。
- 三、本系統入口網址<https://n1999.nantou.gov.tw/?d=17>，為
響應式網頁（RWD）設計，支援手機、平板等移動裝置，也
支援語音輸入，請多加利用。
- 四、關於教師敘薪相關法規、釋例及個案參考（去識別化）等
資料，本處亦將持續增加建置內容之完整性。
- 五、貴校如有敘薪案例相關參考資料，請踴躍提供以利建置內
容擴充，同享知識學習與共好。（電子檔請傳送至

任免銓敘科 收文：113/02/23
3101130001350 有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t219612211@nantou.gov.tw)

正本：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子信箱
交換章



第 2 頁，共 2 頁

銓敘部官方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retire.mocs.gov.tw?locale=zh_TW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Skyman人事補給站

<https://skyman.url.tw/>

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

<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https://iocs.mocs.gov.tw/medmvc/>

桃園敘薪小夥伴IG葉小姐
<https://reurl.cc/lzYGxQ>



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

投 南投縣政府

Thank you!
感謝葉小姐
無私分享

南投縣「初任正式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申請單

學校名稱：_____教師姓名：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投縣政府 106 年 1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060004031 號函訂定
南投縣政府 107 年 8 月 7 日府人任字第 1070177239 號函修訂

勾選	☐ 有職前年資		☐ 無職前年資	
	資格證件 以下所需證件均請檢附影本，簽章後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人員「職名章」： ☐ 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外國學歷，須先經駐外單位查證，證件譯本並經認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現職學校聘書（註明聘期） ☐ 分發報到通知函（委辦聯合甄選者） ☐ 甄選簡章、同意備查函及錄取公告等文件（自辦甄選者）			
申請提敘之職前年資	種類	起訖日期	小計	證件（請勾選）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學校：_____. . 至 _____. . . . 至 . . 學校：_____. . 至 _____. . . . 至 . .	（須職務等級相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全部教師證書____件 ☐ 歷年聘書____件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__件（註明 服務成績優良 ）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__件 ※須具合格教師證，並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予採計。
	代理教師	（未連續滿3個月年資不採計） 學校：_____. . 至 _____. . . . 至 至 . . 學校：_____. . 至 _____. . . . 至 .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 歷次敘薪通知書____件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__件（須註明 服務成績優良 ） ※私立學校代理教師： ☐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__件 ☐ 歷年聘書____件 ☐ 服務（離職）證明書____件（須註明 服務成績優良 ）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__件
	幼兒園教師	學校：_____. . 至 _____. . . . 至 . . 學校：_____. . 至 _____. . . . 至 . .	（註明學校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轉任 ☐ 公立中小學教師 ☐ 公立幼稚園教師 ※所附證件須能辨別公、私立幼稚園專任或代理（課）教師。 ※ 私立幼稚園教師 務請加附縣（市）政府出具之「服務證明」及學校開立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 ☐ 全部教師證書____件 ☐ 歷年聘書____件 ☐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____件 ☐ 歷次派令或敘薪通知書____件
	其他	※ 其他（諸如教保員、軍人、公務人員、國營事業機構人員、研究人員……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_____年資： . . 至 . . （ 年 月 日） _____年資： . . 至 . . （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無誤。 _____		人事主管核章	

如有相關年資採計疑義，請洽辦本府人事處任免銓敘科，電話：049-2242753。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民中學國文科
		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國民中學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文)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無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國民中學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科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國民中學歷史科
		中等學校歷史科
		認識台灣(歷史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國民中學地理科
		中等學校地理科
		認識台灣(地理篇)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公民與道德)科
		中等學校公民科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認識台灣(社會篇)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國民中學理化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國民中學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物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國民中學地球科學科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國民中學音樂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國民中學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戲劇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舞蹈專長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國民中學家政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
		中等學校輔導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中等學校童軍教育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

國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國民中學工藝科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
		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專長

備註：113年2月更新異動如下

1. 增列「第二外語(日語)」、「中等學校日語」
2. 刪除「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文）
		第二外國語(日語)、第二外語(日語)
		中等學校日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無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109.1.15發布 113.2更新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備註：113年2月更新異動如下

1. 原標題名稱「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2. 增列「第二外語(日語)」、「中等學校日語」
3. 刪除「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中等學校資訊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